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1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1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（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教材费）141.18 万元，支出列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，五日内报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

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于每月28日报送至喀什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。对支出不达序时进度的项目，单位需出具说明，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，与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南疆四地州高中阶段学生免教材费				
		小计	普通高中免教材费	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教材费	技工	中等职业（含技工）学校学生免教材费
1	喀什市教育局	141.18		141.18		141.18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教材费资金		
所属专项		2021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教材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喀什市教育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41.18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41.18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在国家现行资助政策的基础上,由自治区财政支持,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、贫困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住宿费和教材费,即实施中等职业教育“三免一补”。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的中职学生的住宿费补助资金和其他边境县、贫困县的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,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,教材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元。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。预计资助学生4378人,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,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受助学生满意度≥9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应受助学生数(人)	4738
			资金到位率(%)	1
		质量指标	南四地州免住宿费、教材费覆盖率(%)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到位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生均住宿费(元)	600
			生均教材费(元)	3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	有效减轻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教育事业发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(%)	≥90%
			家长满意度(%)	≥90%
			学生满意度(%)	≥90%